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简称：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301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朱叶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小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董仕宏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叶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小红、董仕宏
上市公司、仕净科技	指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股份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15%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朱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叶小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董仕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4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15.73%）；朱叶女士母亲叶小红女士及其丈夫董仕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633,870 股、8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4.27%、0.0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分别为 4.29%、0.0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叶小红女士、董仕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质权方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债务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朱叶女士为了偿还其在山东国际信托的质押合约债务，朱叶女士与天蝎座32号私募基金、山东国际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叶女士将其持有且质押给山东国际信托的10,099,7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0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天蝎座32号私募基金，以偿还其股票质押债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表现为：为了偿还其在山东国际信托的质押合约债务，朱叶女士与天蝎座32号私募基金、山东国际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叶女士将其持有且质押给山东国际信托的10,099,7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0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天蝎座32号私募基金，以偿还其股票质押债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0,36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20.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0,265,74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15.0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朱叶	合计持有股份	31,646,790	15.64%	15.73%	21,547,030	10.65%	1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6,790	15.64%	15.73%	21,547,030	10.65%	1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叶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8,633,870	4.27%	4.29%	8,633,870	4.27%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3,870	4.27%	4.29%	8,633,870	4.2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董仕宏	合计持有股份	84,840	0.04%	0.04%	84,840	0.04%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0	0.03%	0.03%	63,630	0.0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0	0.01%	0.01%	21,210	0.01%	0.01%

	份						
合计		40,365,500	19.95%	20.06%	30,265,740	14.96%	15.04%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叶持有公司股份31,646,790股，其中已质押股份31,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小红持有公司股份8,633,870股，其中已质押股份8,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26%。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朱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叶小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董仕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	301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朱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叶小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董仕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365,500股</u> 持股比例: <u>占总股本比例19.9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20.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099,760股</u> 变动比例: <u>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4.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其在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朱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